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文件

开三防〔2020〕34号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 关于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的通知

各镇（街道）人民政府（办事处）、管委会，市三防指挥部各成员单位：

据气象部门预测，本次强降雨过程已逐渐减弱，根据《开平市防汛防旱防风防冻应急预案》，市三防指挥部决定于10月14日12时结束防汛IV级应急响应。

据气象部门预报，受台风“浪卡”外围环流影响，今天白天我市有中到大雨，局部地区有暴雨，请各镇（街）、管委会，各部门继续密切关注天气动态，加强监测分析和预报预警，切实做好强降水可能引发的城市内涝、泥石流和山体滑坡等次生灾害的防御工作，落实山塘水库安全巡查，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

2020年10月14日



(此页无正文)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江门市三防办，市委办、市府办；国宁、光骏、彦斌、国少同志。

开平市人民政府防汛防旱防风指挥部办公室

2020年10月14日印发

校对入：胡冀蛟

打字：01